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邦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杰祺

被告 林佩蓉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肆仟參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邦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下稱邦農公司）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邀同被告林杰祺、林佩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聲請信用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8年5月16日止，還款方式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調整，

01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2.22%），倘
02 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延遲
03 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
04 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
05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06 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之情形，即喪
07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邦農公司未依約繳款，尚欠
08 本金計4,124,3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2 答辯。

1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1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2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3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4 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
25 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6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27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28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29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3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31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利率計算表等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林 麗 文

15 附表：

16

編號	借據 借款金額	基金保證 成數	原貸金額 (新臺幣)	未還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500萬元	未保證 1成	50萬元	412,436元	自民國114年4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2.22%計算 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 違約金
2		保證 9成	450萬元	3,711,913元		
合計	4,124,349元					